

2018 年度第 1 期

(企业版)

总第 46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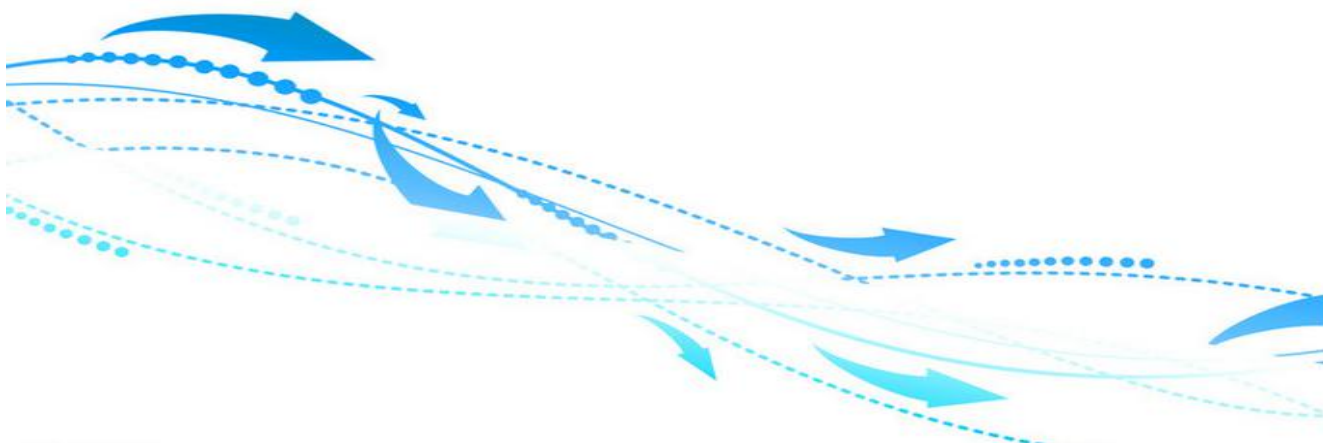
- 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 1.2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东莞滨海湾新区规划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 《东莞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实施方案》

02 以案说法

- 2.1 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后，能否再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问题？
- 2.2 上网购物需小心谨慎，不要轻信低价抢购及中奖等欺骗信息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发布机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实施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1)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2) 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5) 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赔偿金额，每死亡一人按不低于 30 万元赔偿，并按本地区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进行调整等。

1.2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发布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

发布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于 2017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年 12 月 6 日联合发布上述《规范》。主要包括：

(1) 履行国内申报程序。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申请备案或核准。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须获核准；其他情形的，须申请备案。不得以虚假境外投资非法获取外汇、转移资产和进行洗钱等活动；

(2) 保护知识产权。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应根据东道国（地区）法律、相关条约的规定，应根据境外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办理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明确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责任主体和保密措施；

(3) 民营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应按照东道国（地区）法律纳税，不得偷税漏税；

(4) 民营企业要自觉维护国家经济、产业、技术安全，境外投资经营需加强与国家利益相关风险防范。同时要加强对东道国（地区）政治经济形势、民族宗教矛盾、社会治安等信息的关注，项目启动前做好全面风险评估，投资经营活动中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东道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经常性沟通渠道，最大限度保护企业人员和资产安全等。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东莞滨海湾新区规划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

(1) 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东莞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抓紧编制东莞滨海湾新区发展规划，包括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2) 发展总体规划要以《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明确东莞滨海湾新区的区域范围、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管理体制、政策导向和保障措施等，突出和明确滨海湾新区作为粤港澳协同发展先导区的定位，并与省、市现有规划相衔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3) 产业发展规划要明确新区的主导产业及其定位、产业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周边产业合作重点及融入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的总体目标、重点领域等。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要明确新区道路、桥梁、市政、信息网络、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框架、目标任务、建设时序、保障措施及沙角深水港功能定位、建设时序和配套工程规划等等。

1.4 《东莞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实施方案》

发布机关：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包括：

(1) 力争到 2020 年底，企业经营质量效益明显改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合理调控企业杠杆率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非金融企业杠杆率处于合理可控水准；

(2) 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后备库企业、镇级“倍增计划”企业作为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相关的印花税、银行贷款利息等给予资助；

(3) 大力发动库外企业积极申报，做好上市后备企业认定推荐工作。抓好扶持服务，说明企业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4) 将符合“三旧”改造要求但未标图建库的闲置土地及时增补入库，作为今后开展改造、享受“三旧”改造政策的重要依据；

(5) 督促银行机构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推动银行机构减费让利，推出降低利率、减免费用、调整还款方式、简化手续等债务重组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财务负担和各项贷款利率水准等。

2. 以案说法

2.1 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后，能否再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程质量问题？

2015 年 10 月，A 学校通过招投标与 B 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将其新校区教学楼工程发包给 B 公司施工。施工期间，因 A 学校增加部分工程，双方经协商同意工期顺延 2 个月至 2016 年 10 月。经 B 公司日夜赶工，2016 年 8 月工程基本竣工，但扫尾工程未能在学生开学前施工完毕。A 学校因急于使用该新教学楼，不顾 B 公司的反对，未经验收程序便提前将该新教学楼投入使用。2016 年 10 月工程竣工结算时，A 学校以该教学楼工程存在楼梯踏步不符合约定标准、墙面涂料粉刷鼓起、地砖铺设存在色差等质量问题为由拒绝结算，B 公司则认为 A 学校擅自使用工程应视为工程质量合格。双方协商不成，B 公司遂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学校支付工程价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 A 学校在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工程，使用后又以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除非存在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否则 A 学校的权利主张不应得到支持。据此，法院判决 A 学校应按合同约定向 B 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结合上述案例，发包方未经验收程序而将建设工程投入使用的行为，将被视为对工程质量的认可，除非存在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无权就其他工程质量问题向承包人主张相关权利。

2.2 上网购物需小心谨慎，不要轻信低价抢购及中奖等欺骗信息

2016 年 7 月至 9 月初，被告人印某使用电脑上网登陆 QQ 聊天工具，发布虚假信息诱骗他人低价抢购苹果手机以骗取钱财。被告人骗取被害人钱财分为五个步骤：第一步骗取被害人支付 158 元至 418 元不等的苹果手机购买价款，第二步骗取被害人支付 450 元激活安装费，第三步骗取被害人支付 1000 元所谓审核费用，第四步骗取被害人支付 3000 元审核退款费，第五步骗取被害人支付 5000 元退款保证金。若在行骗过程中的任何一个步骤被识破，均在获款后不再与被害人联系。通过上述欺骗手段，被告人一伙骗取 192 名被害人钱财共计人民币 298733 元。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法院认为，被告人印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钱财共计 298733 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以诈骗罪判处印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被告人通过 QQ 聊天工具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信息诱骗他人低价抢购苹果手机，然后以各种名义分次骗取被害人钱财，其主要利用了部分群众贪图便宜的心理，从而使被害人疏于防范。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上网购物时需小心谨慎，不要轻信低价抢购及中奖等欺骗信息，以免遭受经济损失。

3. 有问必答

问一：通过网络发生借贷关系如何举证？

答：通过移动支付进行借贷而发生纠纷，这是当前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新现象、新难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可作为民事案件的证据。但在实践中作为证据使用需要注意以下几点：1. 是否能证明借款事实；2. 需要与其他证据一起，形成证据链，共同证明借款事实；3. 注意证据的形成形式、收集方式和固化方式。

问二：借款人擅自变更还款期限，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能否免责？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26 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0 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由此可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并未发生变化，保证责任并未免除，仍应在保证期间对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法律谚语】

好的法律应该提供的不只是程序正义。它应该既强有力又公平；应该有助于界定公众利益并致力于达到实体正义。

——[美]诺内特 塞尔兹尼克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